# 泗洪县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技术服务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泗洪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供应商(乙方): 陕西久传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年12月03日

#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JSZC-321324-SQYF-C2024-0018001)

项目名称: 泗洪县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1324-SQYF-C2024-0018

甲方: (甲方) 泗洪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 (乙方) 陕西久传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u>泗洪县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技术服务项目</u>竞争性磋商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 泗洪县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技术服务项目
- 1.2 服务内容及普查范围:

# (一)服务内容

按照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工作文件要求,对泗洪县全县进行文物勘察、测绘、数据采集等文物调查工作,规范录入信息,并汇编成册。

#### (二)普查范围

泗洪县境内地上、地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均纳入此次普查范围,包括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和其他等六大类文物,共计63个细分类别。

#### 1.3 普查目标

本次普查工作包含"三普"已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以及 2012 年以来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预计 140 处(高于 140 处或低于 140 处,均不再另外核算金额)。其中 2012 年以前(不含)登记公布的文物作为复查对象,2012 年(含)以后登记公布的文物作为新发现普查对象。普查内容主要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最终按《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及《江苏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实施方案》要求录入数据采集系统,并形成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基础数据。 1.4 普查工作内容

泗洪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

(一) 现有不可移动文物"普查"

对"三普"已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现场核实、信息补全和更新,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1) 现场复查:需要对每处文物进行实地考察,核实其空间位置、权属、面积、级别、年代、文物构成、文物简介、保存状况、使用情况等。这需要使用地图、照片、访谈等多种手段,确保信息的准确性。任何新的发现或证据,都会对原有信息的准确性产生影响,因此需要仔细记录并考虑其对整个数据集的影响。
- (2) 文物坐标点采集:采用采集软件移动端用于定位并采集不可移动文物空间矢量数据,绘制文物本体范围边界。针对清晰遥感影像的文物,在软件中预先绘制边界,并通过外业校核修正;对于影像模糊的文物,需实地采集边界坐标,再结合遥感影像绘制边界;若上述方法精度不足,可使用 RTK、无人机等设备辅助完成文物本体范围边界的测绘。
- (3) 照片图纸采集: 在现场利用无人机、GPS 定位、智能手机等工具, 绘制位置图和平面示意图; 核实文物"四至"边界矢量数据; 拍摄每个文物点全景和反映文物本体构成、当前保存状况的照片, 每个文物点不少于 10 张。
- (4) 信息补全: 在现场核实的过程中,可能会发现一些信息在登记时是不完整的,需要补充。这可能包括了解文物的历史、背景、价值等,以全面理解每一处文物的意义。
- (5) 更新数据:不仅要补充新的信息,还要更新旧的信息,以确保信息的实时性。例如,如果发现文物的位置发生了变化,需要更新地图上的位置信息。 更新和补充数据直接在国家文物局下发的普查软件中进行。
- (6) 根据复核情况,调整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两线(文物保护范围线和 建设控制地带线)。

# (二)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普查"

对此次"四普"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依据现有新发现文物资料,开展现场调查,包括文物的名称、年代、类别、保护级别、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基本信息。

# (三)普查成果整理及录入

对所有普查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和统计,形成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基础数据主要内容包括:

- (1)数据整理:对收集到的文物数据进行整理,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包括对数据进行去重、校对、补充缺失信息等操作,并编制普查报告。
- (2)编制目录和数据成果:根据分析结果,编制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和基础数据成果。
- (3) 成果数据录入:整理和核对文物登记表、图片、矢量数据等资料和数据;调查资料录入到普查软件系统等数据库中,形成电子与纸质基础数据成果和图件成果等;保证资料、信息和各项原始数据真实和完整。
- (4) 其它:上级文物部门及本级文物部门指定的其它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相关内容。
- 1.5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5月。
- 1.6 履行地点:泗洪县境内。
- 1.7 质量要求: 通过 省文物局 验收并提交最终审核通过的普查成果。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 (大写): **染拾肆万伍仟元整 (¥:745000.00元)人民币。** 

#### 三、成果提交

形成符合国家标准的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提交成果应包括纸质成果两套和电子版成果一套(优盘或硬盘),并提供云端在线数据库存储和浏览方式,并为需方预留专用管理账号以便查询查阅。

成果包括:

#### 1、基础数据

形成泗洪县每一处不可移动文物基础信息数据,包括登记表信息、测绘数据、 图像及相关文件等。形成全县不可移动文物数量、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 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相关统计数据。

#### 2、目录成果

泗洪县不可移动文物目录成果、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目录成果。

#### 3、图件成果

泗洪县不可移动文物空间分布图,分类生成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等文物空间分布专题图。

#### 4、报告成果

泗洪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报告、成果分析报告。

#### 四、技术资料

- 4.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4.3 成交供应商参加该项目所有人员应按要求与甲方或其委托的单位签订数据保密协议,严格执行保密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数据和信息,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 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 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 等产权瑕疵。

# 七、履约保证金

按照以下第(2)方式确定履约保证收取方式。

- (1)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2% (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2%)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备注:账号另行提供);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_b\_种方式实行:

- a、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 b、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 收据申请退付;
- c、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 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投标人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

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具体操作流程见相关网页

http://czt.jiangsu.gov.cn/art/2023/12/15/art 84851 11100104.html。

#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签订后,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完成实地调查后,录至系统确认数的 100%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项目结束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的 100%。(注:可以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 十、税费

10.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项目验收

-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 11.4 如有必要, 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

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 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 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二、违约责任

- 12.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1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 1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 造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12.3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进度计划组织验收,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服务费用不予支付并追责由此造成的损失。
- 12.4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 12.5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且需承担甲方重新采购造成的差价损失。
- 12.6 甲方迟延支付投标人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按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同类贷款基本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 十三、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6.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泗洪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 泗洪县分政服务中心11楼

乙方: 夹西久传入物保护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架薇田园都市 67000082341

艺术大街 1 号 32 幢 192 室 F 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 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印**塞

联系电话: 15705242816 联系电话: 029-89133519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03日